

112年09月27日
簽 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函送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2年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-綜合梯次」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如附件，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案，簽請核示。

擬辦：

一、旨揭研習營於112年11月24日至11月26日在臺北市沃田旅店舉行，參加人員資格如下：

(一)以各校112年註冊在學之學生及研究生(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)為限(借讀、旁聽、選讀生、學分班及軍事校院預備生、專修班學生不得參加)。

(二)報名人數40人。

1、各校體育運動性社團幹部。

2、各校運動性代表隊或系代表隊學生。

3、各校學生活動中心、學生代聯會幹部。

4、服務性社團。

二、後會臺北中心，請轉知所屬體能(育)性社團，請有興趣、符合報名資格的社團幹部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文存。

裝

訂

線